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14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配授課程、排課等作業依程序順利進行，以利教師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以各大專院校所開設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與暑期重修班之校際選課。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或本校雖有開課，但已額滿者。
- 第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3 為原則。前項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他校校際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併同他校該科目之課程說明，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授課內容等。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教務行政單位主管核可後，由學生持申請單向他校依規辦理選課手續。
 - 二、學生赴他校完成選課手續後，應持相關證明至教務行政單位辦理登記。登記後視同正式選課。
 - 三、學生修課完畢後，由該校際選課學校發給成績單至本校教務行政單位辦理成績登記。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違者，經查證屬實，其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五、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照該校際選課學校學生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課之課程，以選修本校預選未額滿的科目為原則；學生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並依規定繳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七條 他校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如有人數上限，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九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